



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

Hong Kong Domestic Workers General Union

致：各立法會議員

要求警方正視人權及尊嚴！要求清楚界定搜身指引！

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(下稱：工會)對於警方於7月1日所實施的有關搜查程序新指引極度不滿，認為新指引不但不能釋除公眾擔心被無故搜身的疑慮，而且將警方『剝光豬』搜身合理化。工會要求警方重新作出修訂，並促請立法會議員在質詢時以人權和尊嚴為首，以免警權過大，繼續借助公權力侵犯他人身體、人格及權利，從而影響市民的生命及安全。

於2008年5月27日，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接到一名家務助理求助，表示當天在加州花園某單位工作時，僱主準備支付當天工資時發現錢包少了港幣一千元，於是馬上懷疑已受僱第五天的家務助理。當時家務助理即使堅決否認，僱主也不肯相信，最後雙方決定報警。當警察到達後，第一時間禁止家務助理打電話向外界求助；後來經過警方與僱主的協議，要求家務助理上僱主的睡房內搜身。當時只有一名女警及家務助理在睡房內，家務助理在得不到任何合理搜身解釋下，被要求剝掉所有衣服，當時女警還近距離觀看其下體，令家務助理受驚受辱、飲泣，嘗試取紙巾，但被女警大聲喝止，極不禮貌。在檢查後，女警並無著令家務助理穿回衣服，反而在並未知會及徵得家務助理同意下，私自將家務助理的財物倒在僱主床上任意搜查，其後並無任何發現，但警察在沒有向家務助理交代的情況下，與僱主溝通後著令家務助理可以離開。

事後此名家務助理在工會陪同下向警察投訴課落案，並於7月2日向立法會申訴部就警方濫用職權、隨意剝光豬搜身的不合理行為作出申訴，同時要求警方再進一步檢討搜身程序。

新指引缺乏清晰的搜身理由及界定最低程度的搜身方式

工會質疑是次警方進行剝光搜身的理由是否合理。據律師指出，進行搜身的目的是防止任何人偷運毒品，或藏有武器而可能對被羈留者或其他人士造成傷害。然而，家務助理只在履行工作，又何來會偷運毒品？更何況警察可選取隔衣搜身，又何必剝光搜身？而且還要彎下身近距離觀察其陰部，令到當事人感到難堪、不安及受侮辱，究竟人的尊嚴何在？而且警察於搜身前禁止家務助理打電話求助，嚴重剝削基本權利，又請問人權何在呢？

警方所實施的新搜身指引，規定警務人員必須有充份理由及清楚指示下，才可對嫌疑人進行搜身。而對疑犯的搜身程度分為三級，分別為「毋須脫去衣服」、「脫去衣服」及「脫去內衣」。但對於在甚麼情況下才能搜身、每個搜身程度如何界定等關鍵問題，指引未有清晰說明，指引並不能釋除公眾擔心被無故搜身的疑慮。

警方作為一個執法者，除了要以身作則，樹立正確的榜樣外，還要維持社會公義。當家務助理被無良僱主『老屈』時，本以為警察可為之伸張正義，但相反，警察卻助富欺貧，令家務助理受到雙重壓迫，並致使家務助理精神受損。警方這種輕率的態度不僅完全漠視了受害人的感受，而且助長一些蓄意壓迫家務助理的僱主，使之更加無法無天。今日，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被警察侮辱及侵犯人權案件只是冰山一角，如果警方不再重新檢討搜身指引，清楚列明及告知受害人，警員根據什麼理由作出不同程度的搜身，及憑什麼理由提出該項理由，只會令警察繼續隻手遮天，危害社會穩定。

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（職工盟屬會）
2008年7月16日

聯絡人：馮嘉欣(2770 8668)